

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

▲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。



▲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，来自大纽约及周边地区各族裔的法轮功学员约四千人，在曼哈顿中城最繁华的闹市区——四十二街上，举行盛大游行，庆祝世界法轮大法日，大法弘传三十周年，并表达对慈悲伟大的师尊的感恩。

中共对邯郸法轮功学员迫害实施的部分酷刑(三)

在二十三年的迫害中，中共滥施各种酷刑摧残、虐杀法轮功学员。仅仅在邯郸地区中共当局就使用了包括刑具、体罚、熬鹰、灌食、电击、超负荷劳役、虐待、名誉搞臭（游街示众）性摧残、思想迫害、牢中牢、药物迫害等十二类、一百多种酷刑。我们初步统计，邯郸地区超过 275 人次受到中共的酷刑摧残，这些酷刑造成多人伤残或非正常死亡。

邯郸地区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情况：这里所述案例不包括发生在劳教所、监狱的酷刑案例，也不包括发生在看守所、拘留所酷刑致死的案例。

酷刑最疯狂的依次是邯山区、魏县、曲周、永年、丛台、成安、

复兴区等区县。

二、酷刑折磨案例

案例 3、套塑料袋暴打、锤子打脚心、冷水浇、抻床

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傍晚，永年县公安局恶警对法轮功学员靳桂花刑讯逼供。邯郸市刑警队长一进门就照靳桂花肚子上使劲踹一脚，紧接着便把她一只手铐在床上，一只手铐在铁栏杆上，用脚不断地踢她的腿，还一直往反方向踢床。并嚣张的叫嚣“打死你，踢死你，挖个坑埋了你。”

第二天中午，恶警给靳桂花头上戴上三个黑色塑料袋，将她摁在地上，把她闷的（转下页）



酷刑演示：戴上三个黑色塑料袋毒打电击

(接上页)喘不上气来。接着，恶警在靳桂花背上放上椅子，把她头、手和脚牢牢按住，恶徒开始用锤子打脚心，还觉得不过瘾，恶警就用带钉子的板子打靳桂花脚心，靳桂花几次昏死过去，恶徒便用冷水把她浇醒。折磨够了又和第一天一样把她双手铐在床上，持续不断的往两边推床，使靳桂花身体拉到了极限，痛苦难当。

案例 4、拷打、电棍电、吊在铁门上，戴手铐、抱麻袋



酷刑演示：拷在铁窗上暴打和电击

孙秀英，女，五十岁左右，邯郸法轮功学员，曾是某炼功点辅导员。早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后，孙秀英就因坚修大法，被江泽民邪恶集团逼得流离失所，曾多次被非法拘留。二零零零年三、四月份联合国人权会议期间，孙秀英再一次被恶警非法抓捕，在市第二看守所里，她被恶警拷打、电棍电、吊在铁门上，戴手铐抱麻袋（一种酷刑）整整一夜，直到二零零一年皇历新年前才被放回家，孙秀英共被非法关押 9 个月。

案例 5、踩住头和下身实施电击、竹板抽打脚心、毒打

苏学玲，女，47 岁，邯山

区法轮功学员。曾因进京上访两次被非法抓进看守所，经家人营救花去近万元才放出来。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，单位故意让熟人捎信让她到单位办个什么手续，她去了，等出来后回家拿点衣服，邯山公安分局恶警砸门，用万能钥匙打开她家门，强行将她绑架，并将 VCD、录音机、炼功带等东西抢走。毒打、踩踢苏学玲在被邯山公安分局绑架后，遭到党殿军，邢建军等四个恶警同时对她施暴，一只脚踩着头、一只脚踩着下身，其他人一边打一边骂、用电棍电、



酷刑演示：毒打、电击

竹板抽打脚心。她被打得遍体鳞伤，昏迷过去，足足被折磨了两个多小时，后又被送到邯郸市第一看守所。在看守所提审期间，恶警又对苏学玲电击、毒打。◇

天安门自焚——中共炮制的伪案

2001 年 1 月 23 日，中共在天安门导演了一出“自焚”假案，栽赃法轮功。在央视播出的自焚画面上，出现了很多明显的漏洞。

1、塑料瓶子和头发烧不坏？



◀ 央视录像中清楚地显示：被火烧过的王进东衣服和面部严重烧坏，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高温下却翠绿如新，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。

2、烧死？打死？——重物击中头部



▲ CCTV 镜头慢放显示，刘春玲不是被烧死。1、一手臂抡起，猛击刘春玲的头部；2、重物猛击刘的头部之后弹起；3、刘用手触摸被击打部位，随之倒地；4、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，呈现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。

国际著名的《华盛顿邮报》在 2001 年 2 月 4 日头版头条发表了调查报告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》。邮报记者菲力蒲·P·潘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，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练法轮功。

3、谁是摄影师？

▶ “自焚”属突发事件，而且在天安门这样的敏感之地，一般人无法在警察眼皮底下近距离拍摄。可是在这起自焚事件中，却有大量远景、近景和大特写镜头。从央视录像上，可看到一个背摄影包的男子，在天安门广场的军警中间，自由地行走，拍摄。



4、警察带灭火器巡逻？

▶ 荷兰国家电视一台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“时事评论”专题节目中播放关于法轮功的节目，其中揭露了中央电视台的“自焚”伪案，质疑突发事件中，两辆警车为何备有（按中共媒体报道的）二十多个灭火器。◇

